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ᠲᠤᠨᠠᠨᠠᠭ ᠲᠤᠨᠠᠨᠠᠭ ᠲᠤᠨᠠᠨᠠᠭ ᠲᠤᠨᠠᠨᠠᠭ ᠲᠤᠨᠠᠨᠠᠭ ᠲᠤᠨᠠᠨᠠᠭ ᠲᠤᠨᠠᠨᠠᠭ

乌交〔2025〕20号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乌海市道路运输行业质量 信誉考核（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规范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客观评估道路运输企业综合服务水平，完善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业治

理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4 年度乌海市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

2024 年度乌海市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质量信誉考核领导小组

成立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	贺建敏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高轶萍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科科长
	娄毅聪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副书记
	武 剑	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
	高如新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刘 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	甄世捷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郝晓尧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昊昱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信访投诉科科长
应炙燊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租车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强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调度科科长
高 峰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交与客运大队大队长
王建宏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大队长
王 鑫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大队长
王 锋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大队长
王 蕾	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客运服务室负责人
王一凡	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货运服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武剑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甄世捷和郝晓尧同志担任，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考核记分标准要求，完成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业户）的考核评分、评定、汇总、公示、上报等工作。

二、考核范围

- （一）全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二）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三）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
- （四）全市出租汽车企业
- （五）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六）全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三、考核时间安排

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具体考核时间安排如下：

（一）全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拟于2025年3月3日开始3月7日结束。

（二）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拟于2025年3月3日开始3月28日结束。

（三）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拟于2025年3月3日开始6月30日结束。

（四）全市出租汽车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拟于2025年3月10日开始3月14日结束。

（五）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拟于2025年4月1日开始4月11日结束。

（六）全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拟于2025年4月12日开始6月30日结束。

四、具体分工

（一）由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5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人和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2人组成考核组。

（二）局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考核期间的公平公正，公示期间的各项申诉、举报的核实等相关工作。

（三）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基本条件、经营资质、车辆技术管理、动态监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加分项等考核指标

的考核评分工作。

(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考核周期内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方面考核指标的考核评分工作；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出租汽车公司“经营行为、经营管理、服务质量”方面考核指标的考核评分工作。

五、考核结果报送要求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项目的考核情况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在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公示15天。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负责公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于8月15日前将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峙昕,联系电话:0473-2015816)